学習時報

STUDY TIMES

2015年10月29日 周一/四出版 | 第827期 | 中共中央党校主管主办 网址: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推动全球治理理念创新发展。全球治理体制变革离不开理念的引领，全球治理规则体现更加公正合理的要求离不开对人类各种优秀文明成果的吸收。我们要主动参与全球治理理念的塑造，积极发掘中华文化中积极的处世之道和治理理念同当今时代的共鸣点，继续丰富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主张，弘扬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为创新全球治理理念注入更多中国智慧。

铭记历史 珍爱和平 推动人权进步和共同发展

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权研究会会长 罗豪才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也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各国举行了不同形式的纪念活动。就在不久前的9月3日，我国举行了盛大的阅兵仪式，铭记历史，缅怀先烈，警醒后人，开创未来。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正义和邪恶、光明和黑暗、进步和反动的大决战，也是人权与反人权的大决战。回顾这段历史，总结经验教训，对于维护世界和平、推动人权进步、促进共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以史为鉴，维护和平和人类尊严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法西斯是对全人类的威胁。发生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世界爱好和平正义的国家和人民同凶残的法西斯进行的一场殊死搏斗。中国人民抗击日本军国主义的野蛮侵略长达14年之久。在抗日战争中，中国人民伤亡3500万人以上，作出了巨大牺牲。中国人民一向热爱世界和平，中国抗战不仅是为中国而战，也是为世界而战。中国开辟了世界上第一个反法西斯战场，也是持续时间最长的东方反法西斯主战场，加快了法西斯失败的步伐。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维护世界和平和战后国际秩序的重建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是正义的胜利、和平的胜利、人民的胜利，是近代以来中国反抗外来侵略中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战争，对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和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今年也是联合国成立70周年。战后，为了制止侵略行为、维护世界和平及安全，世界各国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聚集在一起，共同成立了联合国这一国际组织。1945年，中国同美国、苏联、英国一道发起了旧金山制宪会议，成立了联合国，确立了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作为创始会员国，中国是第一个在联合国宪章上签字的国家。董必武作为中国共产党的唯一代表，郑重地在文件上签字。联合国的成立，是战后国际新秩序确立的开始，在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促成国际合作，实现经济、社会、文化的全面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等方面发挥了无可代替的作用。

战争给世界各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苦难，血的教训使各国人民和政府深刻认识到维护基本人权的极端重要性。《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申明了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把“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确立为根本宗旨。联合国将和平、发展、人权三项宗旨置于同等重要的地位，尊重人权是持久安全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三者相辅相成，互相促进，构成了维护世界秩序的三个支柱。

1948年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是联合国的基本法之一。中国代表张彭春作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副主席，直接参与了《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张彭春建议将儒家的“仁者爱人”思想放在宣言之中。他把“仁”翻译成conscience（良心）一词，为各国代表认可，从而写入了宣言第一条：“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世界人权宣言》是国际人权领域中发布最早、影响最为广泛的国际法律文书，也是人类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介绍人权理念的文献。《宣言》内核和条款被很多国家的宪法引用并被许多国际人权条约提及，与其后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合称为“国际人权宪章”，构成战后国际新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权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价值体系，是衡量人类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参数，是人类进步和文明的标志。

依法治国，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虽然历史上没有发展出人权这一概念，但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着丰富的民本思想，围绕“民”这一概念形成了自己的学术理论体系，产生了大量思想成果，这其中就包含了众多现代人权理念的构成因子和重要内容，蕴含着人权的合理内核。人权概念自近代传入中国之后，迅速获得了人民的认同。中国人民对人权的探索和追求贯穿了近现代史，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中国人民反抗外来入侵、争取民族独立和民族自强的过程就是一部追求人权、拥抱人权的历史。

人权与法治密不可分。人权的实现归根结底要靠法治来保障，而人权的全面实现也是法治追求的最终目标。自清末以来，无论是满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还是辛亥革命后制定的《临时约法》，亦或是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历年制定的所谓“宪法”，人权都是其中的议题。当然，由于当时复杂的社会、历史条件等因素的限制，这些权利并没有得到真正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政权同样高度重视人权立法和人权保障。在《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宪法性文件和纲要中都浓墨重彩规定了革命根据地人民享有的基本权利。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1954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章做出规定，这是社会主义新中国以根本大法形式对公民享有的基本人权的一个全面确认。1982年《宪法》是我们国家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前进的基本共识和最高保障，在人权方面总体上恢复了1954年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有些方面还有所完善。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文本成为中国人权保障的里程碑事件，直接明确了“人权”概念的法律属性，使尊重和保障人权上升为人民和国家的意志，推动了人权全面保障，人权日益成为主流话语。2007年人权写入党章，尊重和保障人权被全面确立为治国理政的基本原则。2011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更是宣告了我国人权保障立法制度建设的阶段性胜利：以宪法为统帅，形成了相对比较完善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人权保障的配套体系。中国人民在追求人权、保障人权的道路上一步步稳健、坚定前行。2014年10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也为我国人权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多年来，我国践行《世界人权宣言》的有关内容，遵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不断提升各项人权保障水平，人权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更加深入，人权保障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对外交流不断扩大，对话合作日益增多，人权事业有计划、持续稳健地全面推进。

立足发展，协调推进各项人权

我国一向认为，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人权，没有生存权、发展权，其他一切人权均无从谈起。这既是对中华民族以往惨痛历史教训的总结，也是对长期以来中国发展阶段和发展环境的清醒认识，也体现了对人权发展规律的客观认知。

人权与发展密不可分，偏离人权保障方向的发展很可能误入歧途，而离开发展支持的人权保障则如同无源之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明确指出，人是发展的主体，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每个人和所有各国人民均有权参与、促进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在这种发展中，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能获得充分实现。各国都应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利，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对保护和促进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予同等重视和考虑。同时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际条件也负有责任。尊重历史、以史为鉴是发展进步的基础，也是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的基石。各国应尊重国际法原则，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互利合作基础上的国际经济政治新秩序，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方面相互合作，遵守和实现人权。

当前，中国坚持“发展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一重大战略判断，坚持把发展权摆在突出位置，优先发展民生相关权利，保障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中国传统思想和文化中，极为重视民生保障。中国政府历来注重百姓生活和民生建设。习近平主席指出，在推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要始终坚持以民生为先、民生为重、民生为本。近期来自法学重镇西南政法大学的一项调查也显示，虽然中国大众对人权的观念明显增强，但不同主体之间的人权观念差异性较大，大众的人权主张和要求更多倾向于经济和社会权利。

在突出民生先导、优先解决人民群众切身权利和利益的同时，中国的人权建设也更加注重坚持全面推进的原则。我国从立法、行政和司法各个环节完善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律法规和实施机制，制定发布了两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将各项人权作为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的协调发展，促进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协调发展。既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又坚持从中国的基本国情和新的实际出发。在民生优先的基础上，大力推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环境等各项人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多年来，立足于传统文化和人权保障实践，中国已经走出了一条以民生为先导，在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全面实现人权保障的中国特色人权发展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人权理念和人权话语体系。

北京人权论坛是中国人权研究会于2008年创办的。自创办以来，论坛从无到有，已经发展成为中国人民广交朋友、扩大多边交往的重要手段，也是世界爱好人权、爱好和平的人们相互交流的重要平台。“2015·北京人权论坛”以“和平与发展：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与人权进步”为主题。习近平主席专门发来贺信指出：“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历经苦难，深知人的价值、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对社会发展进步的重大意义，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和平发展环境，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和世界人权事业。”

中国的人权进步是世界人权发展的一部分，也为世界人权发展贡献了宝贵经验。人权的路还很长，我坚信，这条路上，朋友会越来越多，路会越走越宽广！

时势专论

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结合的新高度

□ 本报评论员 石 伟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个重要党内法规的印发，引起了党内外的热议。两个党内法规是分别在2010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2003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基础上修订而成的。社会各界普遍认为，修订后的两大党内法规，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党管党的实践成果，通篇贯穿着“全面”与“从严”两个关键词，吹响了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号角，具有深远的意义。

然而，从更深层次上看，同时印发的两个党内法规，在党内制度设计上逻辑分明、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树立了道德高线和纪律底线，体现了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结合的要求，更紧密结合了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凸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在管党治党的理论和实践上的新特点新动向，更值得我们关注。

一正一负的内容展现。《准则》侧重正面倡导行为，针对全体党员，提出要坚持先公后私、崇廉拒腐、尚俭戒奢、甘于奉献；针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要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自觉带头作廉洁自律的表率。而《条例》侧重开列负面清单，明确违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具体表现和相应处分。

一高一低的行为导向。《准则》是第一部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为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道德高线。而《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删除了原条例中70余条与法律法规重复的规定，增加了拉帮结派、对抗组织审查、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等违纪条款，划清了更加具体化、细分化的纪律底线。

一内一外的执行动力。《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侧重从共产党员的内在修身克己中实现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发掘党员领导干部自觉追求高尚道德的动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而《条例》紧扣纪律处分主题，侧重从共产党员的外在处分威慑中实现行为的规范，发掘党员领导干部遵守党规党纪的动力，凸显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一少一多的条款设定。《准则》在修订过程中，突出重点、删繁就简，将原来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浓缩成现在《准则》的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微言大义，更易入脑入心。而《条例》相比《准则》，条款设定更加丰富翔实，以负面清单为核心的行为底线更加细致明确。

综合看来，两个党内法规通过在内容展现上一正一负、行为导向上一高一低、执行动力上一内一外、条款设定上一少一多，充分地“咬合”在一起。《准则》正面倡导道德高线，内在驱动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向高处求善，向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靠近，体现了以德治党的要求，与思想建党紧密相关。《条例》负面厘清纪律底线，外在明确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边界和行为禁区，体现了依规治党的要求，与制度建党紧密相关。二者刚柔并进，相互配合，在思想和制度的维度上直指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后的法规执行中，两者不可偏废，既不能片面强调道德高线，将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虚化，又不能片面强调纪律底线，把纪律变成冷冰冰的死板条文。要靠教育，也靠纪律；要靠思想，也靠制度。两个党内法规需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共同将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落到实处。

70多年前，毛泽东同志说，“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在去年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同志也说，要“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诚然，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相结合是我们党一直以来的重要经验。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更加深入之际，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之际，两个党内法规的印发，更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思想建党和制度建党的紧密结合上有了新的进展，达到了新的高度。

还是要慎重对待TPP

□ 张俊伟

十月初，美国宣布由其主导的TPP谈判取得成功。这一消息引发国内广泛关注。从国内反应来看，大体有两类：一类态度很淡定，认为TPP不是新鲜话题，不必过于担心。自2010年奥巴马在巴厘岛上高调宣布要推动TPP谈判，我们就已经开始关注TPP，并研究和采取相关对策。另一类态度则相对悲观。这些人认为，TPP把中国排除在国际贸易新秩序之外，中国从此将被孤立，甚至最终会被淘汰出局。那么，到底该如何看待TPP呢？

从某种意义上讲，TPP的出现是WTO谈判迟迟难以取得突破的一种反应。WTO有160多个成员国，不同成员国之间差异很大。利益冲突多、整合难度大，使“人多嘴杂”的WTO贸易和投资自由化谈判困难重重。多哈回合谈判，就是典型的例子。而区域性自贸区协议则因为参加成员少、利益协调难度小且更加灵活而受到许多国家的欢迎。

TPP在短短五年内能够达成协议，进展其实已经很快了。除了谈判成员少、利益协调相对容易的原因之外，在邀请一些成员国参与谈判时，对潜在成员国进行综合评估，把容易达成协议的潜在国家优先纳入进来，也是TPP谈判能够在短期内达成协议的重要原因。中国虽然是一个贸易大国，但也是一个转型国家，在许多方面和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并且这些差距在短期内还难以完全消除。所以，TPP对于邀请我国加入谈判并不热心。与此同时，我国对于参加TPP谈判也有所保留。这就是我国缺席TPP谈判的主要原因。

为了应对TPP的冲击，我国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具体如：积极推进中美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推进自贸区试点，取得经验后复制推广到全国；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谈判，积极推动中澳、中韩自贸区谈判；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设立丝路基金和亚投行；借助WTO平台来化解TPP的影响，等等。因此，认为中国将因TPP而被甩下国际社会主流发展的列车，显然是有些草木皆兵了。

即便如此，我们也不能对TPP掉以轻心。应当看到，TPP是目前达成的体量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它涵盖了世界40%的经济规模，而且，环太平洋地区是世界上经济最活跃的地区。根据TPP协定，在协议生效以后，各成员国将普遍实行零关税并大幅削减贸易和投资壁垒，由此将产生巨大的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效应。据测算，中国经济在协议生效后（过渡期内）的损失为每年大约0.5%的GDP（和参加TPP相比）。不仅如此，TPP协议中的许多条款对于中国企业“走出去”也将产生深刻的影响。例如，有关国有企业的条款，对中国国有企业将会影响巨大。今后，如果国有企业仍按照传统经验在TPP各缔约国内开展投资和经营，很可能会面临较严重的规则冲突。

3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突飞猛进的成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采取了“以开放促改革”“以开放带动改革”的战略。作为一个“标准高、目标高、全面且平衡的协议”，TPP坚持的原则和我们建立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比如，确保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是建立在商业考虑的基础之上，确保国有企业和其他企业享有公平竞争地位；加强环保执法工作，不以鼓励贸易或投资为由削弱环保法律的力度；维护劳工合法权利，不以吸引贸易和投资为由放弃或削弱对基本劳工权利的保障；打造强有力的执法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高透明度、打击腐败行为，等等。而且，TPP还将成立TPP委员会，定期就TPP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监督各缔约国落实对TPP协议的承诺。当年，我国为了加入WTO，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清理、废止数千项与WTO精神不符合的法律法规，从而极大地推进了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为本世纪前十年的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同样，人们也有足够的理由期待：如果我们加入TPP，则可借助TPP谈判为国内改革和发展注入新的力量，从而极大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和建设法治社会的进程。

反之，由于没有参加TPP，中国的改革和发展将会丧失很大一部分外来的牵动力。同时，TPP很可能成为今后国际市场开放的新准则、新标准。这也是中国为应对TPP而推动组建其他自贸区时所可能面临的困境。

所以，我们要慎重对待TPP，切不可掉以轻心。

观察员